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有關分租辦公室之持續關連交易

R&C與吉本訂有分租租約，自吉本分租辦公室物業，租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R&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與吉本訂立重續協議，將分租租約租期延展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R&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吉本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3.99%控股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重續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易

R&C與吉本訂有分租租約，自吉本分租位於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1-14 Taisei Yoshimoto Building 3樓，總樓面面積約298.7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R&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與吉本訂立重續協議，將分租租約租期延展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分租租約主要條款

根據分租租約，R&C須向吉本支付約1,700,000日圓（約相當於119,000港元）之月租。除租金外，吉本將按成本基準向R&C收取電費、燃氣費及水費等營運開支，估計每月700,000日圓（約相當於47,000港元）。股東如欲查閱分租租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租租約項下租金及其他費用之年度限額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分租租約向吉本支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507,000港元及1,752,000港元。

重續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吉本與 R&C

主要條款：

R&C及吉本將分租租約之租期延展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租租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分租租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

重續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呈之條款。

訂立重續協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使本集團可於自吉本分租之現有辦公室物業繼續在日本進行業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核數師取得確認，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建議限額，本公司亦須於其年報內披露該項確認。因此，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年度總值最多預期不超過2,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收入約0.4%，以及重續協議日期前五日本公司市值約0.4%。年度限額乃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付款總額釐定。

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

由於吉本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3.99%控股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吉本為日本之娛樂集團，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其業務包括籌劃、製作及銷售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及娛樂宮營運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R&C」	指	R and C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續協議」	指	R&C與吉本就延展分租租約之租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協議
「分租租約」	指	R&C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之分租協議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一九四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僅作說明用途，日圓金額已按14.29日圓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齋浦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 內供瀏覽。